靖宇县农业农村局3.55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及靖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农业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2022年县政府安排整合资金4899万元，实施2021年高标准农田3.55万亩建设任务面积。项目区位于花园口镇巴里村、花园村、珠宝村、江沿村、胜利村、新立村、仁和村、双河村、山河村、新春村，那尔轰镇那尔轰村、平岗村、朝阳村，共2个乡镇13个行政村。建设内容有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2022年9月30日正式开始建设，历时10个月紧张有序的施工，于2023年7月份完成全部建设任务3.55万亩，完成建设进度100%；项目最终审定金额4054.1065万元，独立费用369.839万元，共计4423.9455万元，截止目前完成资金拨付4321.9455万元，完成资金拨付进度98%。

2.靖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2023年8月12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30日完工，建设工期130天。该项目建设于靖宇县濛江乡珠子河村，为2023年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污水收集池1 座40立方米，污水管线长度1310米；污水连接管长度255米；污水水泥承插管240米；检查井58个；修复路面1500平方米；改造室内卫生间42户。项目总投资1558.8451万元。共计改造农户污水处理及室内卫生间42户。截止目前完成资金拨付138.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总体目标：建设3.55万亩高标准农田。

阶段性目标：3.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共拨付资金1930万元，2023年共拨付资金1955.41万元，2024年共拨付资金436.5355万元。

2.靖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总体目标：为42户农户建设农村污水处理。

阶段性目标：靖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1558.8451万元，完成资金拨付138.8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是为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首先向财政部门申请所需资金，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及时拨付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1-9标段以及监理、检测等服务类费用支出，确保资金用到项目建设上。拨付珠子河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金138.85万元全部用于工程建设。

二是我局经党组会讨论研究决定，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财政衔接及整合资金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农田管理科、财务科、产业化服务中心、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站、农业综合保障中心组成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比例进行工程款拨付。

三是在资金拨付环节不存在截留、串项等问题，资金能及时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因工程建设后没收到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得不到保障的现象发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一级指标分值权重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指标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高标准农田及靖宇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等方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三级指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自评表）

我局严格按照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工作要求，对开展的建设项目工程款要及时予以拨付到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建设及时性，群众满意度达到95%。

我局与财政部门衔接及整合资金落实情况衔接紧密，在工程价款分部结算环节，财政部门授权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真正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我局在资金拨付环节不截留、串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自然资源不能有效合理的开发利用，不能满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项目建设等配套保障措施，可以使项目区粮田节本降耗，有利于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大大的改善田间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农民田间作业水平，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从而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不存在因延误工期影响项目发挥效益，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项目产出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1380元，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3.55万亩，可使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达到≥95%，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98%。完成建设污水收集池1 座40立方米，污水管线长度1310米；污水连接管长度255米；污水水泥承插管240米；检查井58个；修复路面1500平方米；改造室内卫生间42户。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提升项目区内道路的质量，整修排水设施、机耕路等工程的实施，统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可实现项目区耕地资源的保护，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农田生产能力，项目区内灌排及通行条件得到改善，可实现项目区耕地资源的保护，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农田生产能力，降低耕种作业成本，同时粮食产量能够得到增加，农民收入能够得到提高。提升了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使用农民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分工明确。对每一笔资金，都实行明确的负责制，有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并确定了专门的管理人员。

2、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对每次拨款资金都有专人管理，随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建设及时进行指导和管理。对资金拨付需要进行工程量核算相关材料齐全后才能进行资金拨付。

3、确保专款专用原则，与县财政局密切衔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加强对获得拨款资金的相关单位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不挪做它用，不违反资金的使用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科学规划，合理安排项目进行申报。

二是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不择不扣地落实到项目上。